

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15版)加快构建现代警务体系,深化警务运行机制变革,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完善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分流处置110非警务报警求助。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建强专业打击队伍。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枫桥”派出所。建立健全州、县、乡、村四位一体的立体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完善突出违法犯罪打击整治长效机制,推进乡村“雪亮工程”建设,探索“互联网+网格管理”管理模式,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快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强化社会治安问题突出地区整治和命案防控治理。增强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推进平安黔东南建设,争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第三章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坚持预防为主与应急处突相结合,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覆盖突发事件全过程应急管理机制,强化事前预防,加强事中事后应对处置,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节 健全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和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制度,落实属地管理。构建明晰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和考核机制,加大应急管理在政府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构建州县乡村四级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加速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综合性的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网络。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对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细化应急预案管理,健全重点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科学编制修订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类应急预案,强化应急预案在预案处置中的作用,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完善防灾减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健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预警和灾害防治应急体系。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运用,构建高效、全方位、应急能力强的专用通信体系,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保证处置应对反应高效、及时。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共安全教育体系,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疏散演练,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依纪依法追究职责。

第二节 提高应急管理能力

健全突发传染病事件社会预警机制和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军地联动处置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机制。健全灾害事故分级分类应急响应机制和标准体系,完善分级负责制度,明确分类管理原则,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统筹调度、巡查督查、督导考核职能,加强各地各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应急管理机构的协调联动。加强州县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统筹布局建设州级应急救援中心和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争取建成以森林防火为主兼顾综合性应急救援的雷公山、月亮山应急救援和应急物资储备基地。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的原则建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加快黔东南州国防动员综合训练基地建设,不断夯实国防动员基础。加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专业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提高气象监测预警能力与预警信息共享水平。推动每个县建成一支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有条件的乡镇建立专职救援队伍、每个村建设应急救援基层服务站点。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加强“智慧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云平台,提高应急管理水平。构建专用通信体系。加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将州内两座民用机场建成区域性应急救援航空基地,完善应急救援空域保障机制。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鼓励发展应急志愿服务,提升公众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创建。

专栏 68:公共安全重点工程
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工程。实施公共安全放心工程,加快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工程,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与监控预警信息化建设工程。 应急保障工程。加快州、县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推进黔东南州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加快黔东南州国防动员综合训练基地建设。推进黔东南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与应急指挥中心一体化、黔东南大型粮油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创建。 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工程。推进“治安立体防控云”建设,完善天网、治安卡口建设,实现天网工程城乡全覆盖,推进“雪亮工程”与“天网工程”整合,建设高清卫星通信系统,打造全时空控制、点线面结合、打防管控相衔接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推进建设一批公安监管场所等公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第四章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成果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全面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成果,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健全多领域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村(居)委会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新型基层治理框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实施多层次的社会治理,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加强基层党建组织建设,创新“党建+”治理模式。推进社会治理中心下移,向基层放权,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以社区为重点,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加强社会救助、社区服务、纠纷调解

等领域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强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大力培育发展与社会治理事务相关的社会组织,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夯实社会治理基础。畅通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者等参与社会治理途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天柱合约食堂”“黔东南社区三社联动”,着力打通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推进城市社区、农村基层治理信息化建设,建设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信息综合、指挥调度、联动处置体系。深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会治理,争创全国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抓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健全信用法规 and 标准规范,完善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信用数据归集、共享、使用力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市场主体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失信记录和失信信息披露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修复信用,切实保障失信主体权益。利用“互联网+”强化信用监管力度,开展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切实加强信用系统与征信系统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和大数据融合发展,全力打通行业部门间“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建成集数据归集、信用共享为一体的信用监管一张网,稳步推进联合奖惩措施落地见效。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媒介,加大对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以案例宣介助诚信教育,引导树立“讲诚实、重信用、守规则”的社会风尚,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建设诚信黔东南。

第三节 巩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成果

全面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根本政治保障。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力度,打造实体化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载体。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打造网上文化交流共享平台。推广国家通用语言和推进移风易俗,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基本实现60岁以下少数民族劳动力能够听懂会说国家通用语言。加强民族干部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命名和表彰活动。着力提质扩面巩固创建成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村)、进乡镇、进学校、进军营、进医院、进景区等工作,巩固提升“八+N”创建载体,打造示范创建“新样板”。

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建设工程,建设一批主题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基地,健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建设系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馆,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

专栏 69:巩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重点工程
互联网+民族团结进步建设工程。打造实体化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载体。建设系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馆。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打造网上文化交流共享平台。 提质扩面工程。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村)、进乡镇、进学校、进军营、进医院、进景区等工作,探索“八+N”(八进+进新社会组织、新经济组织、宗教场所等)创建载体。 示范引领工程。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命名和表彰活动,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创建3000个示范单位。

第五章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第一节 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加强就业、教育、生态环保、医药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住房市场调控等各种风险源的调查研判,提高动态监测、实时预警能力,重点防范“黑天鹅”和“灰犀牛”两类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力、表达诉求、解决纠纷。健全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七严禁”和“1+9”债务管理系列政策,健全规范、合理的地方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加强金融风险隐患排查,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系统,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生物安全、数据安全风险。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预警机制和重大疫情响应机制,完善军地联动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机制。建立健全州、县、乡、村四位一体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体系。

第二节 提高风险化解能力

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把握好节奏和力度,做好“六稳六保”。完善稳妥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加强市场心理分析,做好政策出台对金融市场影响的评估,善于引导预期。加强市场监管,加强监管协调,及时消除隐患。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妥善处理“僵尸企业”处置中启动难、实施难、人员安置难等问题,加快推动市场出清,释放沉淀资源。加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反恐应急响应等级制度,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环境安全、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抗击危机的能力。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应对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和火灾、交通事故、化学污染等重大公共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能力。

第十三篇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质量谱写中国梦锦绣黔东南新篇章

充分发挥党的全面领导核心作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有效配置各类资源,最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推动规划顺利实施的强大合力,确保“十四五”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作用,进一步贯彻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州委各项决策部署。从系统论出发优化经济治理方式,加强全局观念,加强重大经济问题等调查研究,提高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能力和水平。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调动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各级党委(党组)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咨询机制、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完善和落实党委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责任制。

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并强化整改落实。深化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监督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制化,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构建和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效机制,确保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为规划实施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广泛凝聚全州各族人民奋斗合力。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发展共识。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出国归国留学人员、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发挥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全民国防教育、人防战备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做好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共建工作,积极推进全州整体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支持驻黔东南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第二章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和监督考核

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大批准、政府编制实施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建立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等的调度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如期完成。对纳入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要优先列入年度统筹推进计划,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制度,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发展规划中期评估要结合国、省、州内外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评估报告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后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县(市)发展规划的评估结果向审批主体报告的同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强化规划监督与考核。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情况,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审计和社会各界监督。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地方政府严格执行落实好规划。

第三章 规范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

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各类规划。当规划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经济运行、社会发展与规划目标发展较大偏离时,或因国家调整相关指标等,经评估确需对州发展规划进行调整修订时,须按照新形势新要求调整完善规划内容,由州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建议,经州委同意后,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对列入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确因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进行调整变更的,按程序报审。州发展规划修订后,相关州级规划相应进行调整修订,由规划编制部门提出建议,经州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论证后,报原审批主体批准。

第四章 强化规划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

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建立以州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全州各级规划共同组成的规划体系。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强化各类规划与州发展规划目标任务衔接,完善年度计划落实发展规划机制,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金融、产业、区域、公共政策等政策间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保障发展规划顺利实施。

专栏 70:州级重点专项规划	
(1)州“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11)州“十四五”山地特色城镇化发展规划;
(2)州“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12)州“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
(3)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3)州“十四五”民政事业及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4)州“十四五”文体广电旅游发展规划;	(14)州“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
(5)州“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15)州“十四五”金融创新发展规划;
(6)州“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16)州“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
(7)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17)州“十四五”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专项规划;
(8)州“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18)州国土空间体系规划;
(9)州“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19)州国有资本“十四五”规划;
(10)州“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20)州“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